

## 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统一起来，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，切实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海凤凰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:公司）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第一条 宗旨</b></p> <p>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第一条 宗旨</b></p> <p>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</p>
2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第三条 定期会议</b></p> <p>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</b></p> <p>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</p>

	<p>时会议。</p> <p>董事会每年应当召开至少两次定期会议，并且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应当至少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</p>	<p>临时会议。</p> <p>董事会每年应当召开至少两次定期会议，并且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应当至少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</p> <p>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</p>
3	<p>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</p> <p>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，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。</p> <p>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，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。</p>	<p>第四条 定期会议</p> <p>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，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。</p> <p>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，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它条款不变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04月21日